编 号：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甲方：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缴存单位）：

丙方（甲方归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支付结算办法》，为方便缴存单位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仅适用于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从\_\_\_\_\_年\_\_\_月起定期通过“住建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提交住房公积金（费种名称）电子支付信息（或委托收款凭证），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并授权丙方根据甲方支付指令在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内按月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存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专户。

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联行号：

单位公积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每个月乙方汇缴核定完成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当月住房公积金的托收日，乙方应在托收指定账户内留有足够款额用于支付乙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因乙方账户冻结、销户或者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成功托收住房公积金，导致乙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住房公积金款项在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乙方应当及时在托收指定账户内存入足够款额。
3. 甲方有权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对业务项目及其操作进行调整。甲方对系统进行升级或调整时，应事先进行通告。
4. 乙方如变更托收指定账户的基本信息，应提前通知甲方、丙方，并重新签订委托收款协议。
5. 乙方托收指定账户因各种原因不能使用的，应主动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向甲方缴纳款项。
6. 乙方若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丙方，并办理协议解除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解除手续所造成的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保密条款

甲方保证不对外公开乙方的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乙方的授权；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出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目的。
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均适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定，如本协议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